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58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柏兴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柏兴	是	3,500,000	2018-11-26	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嘉兴宸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.57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,527,3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64%；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3,219,8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60%。

王柏兴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柏兴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